出借银行卡手机卡 谨防沦为电诈帮凶

■ 邓 君 李 洁 许伟娜

随着我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能力不断提升和反电诈知识的全面普及,群众的反诈意识普遍增强。然而,一些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仍心存侥幸,通过组建“跑分洗钱”团伙、设立“洗钱工作室”等方式,在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前提下,仍提供自己或他人的手机卡、银行卡等,充当“电诈”帮凶。

近日,记者对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电信诈骗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后发现,实施“跑分洗钱”的团伙虽然没有直接接触被诈骗人群,却是电诈团伙销赃变现、逃避侦查的重要环节,同样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团伙洗钱殴打成员 触犯刑律数罪并罚

“‘跑分’是犯罪分子的‘黑话’,就是洗钱的意思。”普宁市人民法院法官介绍说,犯罪分子通过“跑分”,让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所得的赃款在多个银行账户之间转移,达到洗钱的目的,并以此赚取佣金。

2021年下半年,田某、温某伙同他人预谋从事“跑分洗钱”非法活动事宜后,组成“跑分洗钱”团伙。其中,温某提供犯罪方法,田某负责发展人员、联系上家、安排成员工作等。后田某坤等人加入,并按田某安排负责“操手”“取现”“拉人头”等。

该团伙先后在普宁市、惠来县等多个地点实施“跑分洗钱”犯罪活动。部分成员一开始利用自己及亲朋好友名下的银行卡“跑分洗钱”,随后又通过网络宣传渠道收购、租借他人银行卡。团伙成员通过“跑分洗钱”群及“飞机号”App对接上家,用准备好的手机、银行卡,按指示操作转账、统计、结算等,再以购买虚拟货币、取现金等方式变现,按流水的一定比例获取提成。

2022年6月29日22时许,田某、田某坤等人在普宁市某镇实施“跑分洗钱”犯罪活动时,成员张某因名下的银行卡“洗钱”失败而遭受团伙的禁锢、殴打和言语威胁。次日凌晨2时许,团伙成员驾车将张某载离现场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张某未构成轻微伤。后温某等人主动投案。

截至案发,该团伙使用他人及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接收诈骗金额共229万元,涉及103宗诈骗案件、103名被害人,涉案金额达2749.69万元。成员分别获利5万元至2000元不等。

普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温某、田某坤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伙同同案人实施“跑分洗钱”活动,帮助其他犯罪分子转移违法犯罪赃款,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田某、田某坤等人非法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并实施殴打,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据此,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田某、田某坤等人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三年十个月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温某等人三年八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出借银行卡获小利 被用作洗钱亦涉罪

在实施“跑分洗钱”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银行卡。那么,银行卡从何而来?据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介绍,此类银行卡的主要来源是购买和租赁。

在揭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谢某跃为非法获利,明知入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活动赃款,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被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2021年至2022年期间,郑某涛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从中获利两条香烟。经查,涉案银行卡单向流入资金共计2586.65万元。

2023年年初,郑某涛与彭某燕、郑某彬密谋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洗钱并从中牟利事宜。同年2月,谢某跃为非法获利,在明知入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活动赃款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郑某彬等人用以接收资金。后谢某跃、郑某彬从中提现4999元,与郑某涛、彭某燕分赃。

揭东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涛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彭某燕、郑某彬、谢某跃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郑某涛、郑某彬、谢某跃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彭某燕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遂判处郑某涛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彭某燕、郑某彬、谢某跃拘役四个月,并各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一审宣判后,彭某燕不服,提起上诉。揭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你的银行卡闲着也是闲着,借我周转一下,还给你钱,多好。”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千万别信这样的说辞,一旦你把开户行、账号、密码告诉对方,犯罪分子就会用该银行卡接收上下游不法资金,再以“购物”“消费”“小额转账”等方式转到其他“二级卡”中,成为犯罪分子洗钱提现的一环。“只要你的银行卡被拿来‘跑分’了,你就有可能要承担法律后果。”

提供设备支持通讯 同样构成诈骗犯罪

“所谓‘手机口’诈骗,一般是指犯罪分子利用两部手机,一部手机接通境外诈骗分子,一部拨打国内受害人电话,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实现语音中转,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揭阳中院法官介绍说:“诈骗分子通常会用‘两部手机一根线,轻轻松松把钱赚’等极具诱惑性的广告,鼓动他人参与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然而,一旦沦为电诈中的一员,必将面临牢狱之灾。

2023年2月,赖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仍伙同他人通过购买手机、电话卡等工具,以“插线”“手机口”的方式为诈骗团伙进行诈骗活动时提供通讯支持,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致使两名被害人受骗转账7.1万元。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赖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以诈骗罪判处赖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其退赔两名被害人的损失共计7.1万元。

宣判后,赖某不服,提起上诉。揭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建工作室转移赃款 全体成员均获刑罚

“一入职工作室就发现要用自己银行卡转账非法资金,明知不对,为了蝇头小利还是一直照做了。”得知自己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张某等人懊悔不已。

2021年7月,陈某、周某、黄某、陈某涵4人合伙开设专门为他人转账非法资金的工作室,张某等11人陆续加入。其中,陈某出资对接上线人员并协调工作室工作。周某、黄某、陈某涵分别负责转发转账任务、发布招聘广告、统计及发放工资等并分管工作室相关工作。

上线人员在“飞机号”App群组上发布任务,将大笔资金转账到工作室提供的银行账号,再指定银行账号及金额,由工作室人员分散转账出去。陈某等人还采用关闭手机定位、关闭Wi-Fi等措施规避网络监管。截至案发,15名工作室人员均多次利用各自名下的多张银行卡进行转账,从中获利8400元至300多元不等。此外,2021年7月至同年10月26日间,该工作室共为他人转账非法资金2484万元,涉7名电诈受害人的被诈骗资金20多万元。

榕城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周某、黄某、陈某涵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陈某等4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根据其各自所起的作用分别依法惩处。张某等11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遂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

一审宣判后,陈某、黄某等人不服,提起上诉。揭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揭阳中院承办法官表示:“这种工作室常以轻松赚取高额报酬为诱饵,一旦加入就会被要求使用名下的银行卡操作转账,不仅出卖了个人信息,还将一步步陷入违法犯罪泥潭。”

“要防范于心、反诈于行。”揭阳中院法官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电信诈骗套路多,要克服“贪利”思想,保护好个人信息,识别电诈、拒绝参诈,守好自己的钱袋子,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据《法治日报》)

最高检 发布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7起,包括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王某军等42人与鄂州某建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尹某凤等4人与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张某金与慈溪市某门窗厂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支持起诉案等。

近年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办案数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仅2024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理支持起诉案件4.9万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3万件。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及成效已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最高检民事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要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的要求,找准民事检察履职的发力点和突破口,以印发典型案例为契机,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工作理念,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发展,扎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京津冀鲁检察机关 携手服务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本报消息 近日,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京津冀鲁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工作交流会议在河北省衡水市召开,京津冀鲁四省市九地检察机关共同启动“益水安澜·大运河”(京津冀鲁段)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工作专项活动。

专项活动为期一年,从今年9月开始,重点围绕大运河文物要素多样性的特点,加强河道遗产、运河水利工程遗存等相关遗产保护,注重提升大运河周边古建筑、古遗址、古石刻、代表性建筑等文物保护力度,加大对违法问题的监督;围绕服务保障大运河文化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点工程实施,发挥公益诉讼履职优势,平衡好依法监督与促进文化遗产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深入贯彻数字检察战略,助力大运河综合保护源头治理。

同时,探索推进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模式,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同、专家共用、协助取证、联席会议等系列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陕西法院 联合检察公安集中打击拒执犯罪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发布通告,自2024年9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通告列明了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执行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主体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4种具体情形;明确教唆、帮助债务人实施规避执行、妨害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也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敦促凡在省内三级法院立案执行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等,应当自觉及时到执行法院如实报告财产并履行义务;号召广大群众尤其是申请执行人积极支持和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拒执犯罪,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并公布举报电话。

陕西高院还联合检察院、公安厅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从案件管辖、移送、立案侦查、审查起诉、依法审理等方面完善了办案流程。

为把劳动关系变承揽关系,一配送企业诱导外卖员签外包协议

外卖专送骑手竟成了配送业务承揽方

■ 杨召奎

外卖专送骑手陈某在工作中受伤后起诉外卖站点维权,没想到在庭审中,站点的运营方上海某配送公司(以下简称配送公司)竟拿出陈某与安徽某劳务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签订的《外卖配送业务外包承揽协议》,以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陈某代理人、北京律众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永娜表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陈某与配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该院审理认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基于劳动关系成立要件进行实质审查,不能仅凭一纸协议推翻劳动关系。

陈某表示,其2020年4月被配送公司招为专送骑手,在配送公司运营的北京市通州区一外卖站点从事外卖配送业务。不过,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

2021年7月,陈某在外卖配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因赔偿问题与配送公司未达成一致,他只好通过法律渠道维权。2022年10月,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确认陈某与配送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配送公司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

在一审庭审中,配送公司称,其已将外卖站点的配送业务外包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与陈某签署了《外卖配送业务外包承揽协议》。因此,陈某与劳务公司是承揽关系,配送公司与陈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对此,陈某表示,他在工作中必须听从配送公司的日常管理、排班管理和考勤管理,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且配送公司为其投保了雇主责任险,按月给他发放工资,这些可以证实双方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陈某提交了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工作服照片、保险单、银行流水等证据。

陈某认为,外卖平台明确要求有经营资质的公司才能承揽外卖派送业务,而他作为自然人不可能承揽该业务。另外,《外卖配送业务外包承揽协议》上面“陈某”的名字是电子签名,是被配送公司诱导签名,“不签不让接单”。

2023年5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陈某与配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配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对于劳动关系的认定应基于劳动关系成立要件进行实质审查,不能仅凭陈某与配送公司签订的一纸协议推翻双方劳动关系的存在。因此,该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郭永娜表示,此前,还有企业通过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作协议、雇佣协议、承包协议等方式规避劳动关系,但双方属于什么关系,不是一纸协议说了算,而要以实质关系为准。

(据《工人日报》)

打造“线上+线下”护企服务新模式

日前,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区工商联等7家单位设立的京口区企检服务中心正式启用。该中心面向辖区企业打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企业提供涉企案件咨询、侵害企业权益线索受理等服务。图为检察干警在企检服务中心向辖区企业家代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讲解线上企检平台使用方法。

李 浩 唐小兵摄

租到“甲醛房”,能要求退租并返还租金吗?

■ 葛 格

在租房平台千挑万选,没承想租到一间“甲醛房”。租客能否以甲醛超标为由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退还租金等费用?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租房遭遇房屋甲醛超标

2023年7月,倪先生通过租房平台了解到某小区一房屋的租赁消息,经联系房东周女士,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1年,租金每月3400元。合同签订当日,倪先生支付了1个月房租及租赁保证金3400元,周女士当即告知其房门密码。

次日,倪先生准备搬家入住,但偶然间从邻居处了解到该间房屋距离装修完成还不满1个月。考虑到可能存在甲醛超标问题,倪先生立刻与周女士沟通要求退房,但被周女士拒绝。随后,倪先生又提出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双方都在场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甲醛检测,并表示若甲醛未超标则继续入住,否则需退租,而周女士对此未回应。

无奈之下,倪先生于次日自行委托A检测机构对房屋空气环境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室内空气中的甲醛含量超标。据此,倪先生通过微信向周女士发送检测报告,并表示房屋存在甲醛超标问题,自己尚未入住,亦未更改房门密码,要求周女士退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4个月后,仍未得到任何回复的倪先生向宝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倪先生认为,周女士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7月解除,并要求周女士返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共计6800元。

法院支持租客合理诉求

庭审中,被告周女士不认可租赁合同已于7月解除,表示房屋租赁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她一直按合同履行。周女士称,房屋是6月初进行的装修,在得知倪先生提起诉讼后,她也对房屋进行了第三方检测,发现不存在甲醛超标的情况,故自己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同意退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相反,合同签署后,倪先生至今没有解除租赁合同,导致周女士11月底才收回争议房屋,倪先生支付的房租和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为此,周女士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倪先生向其赔偿3个月房租损失共计10200元。

针对周女士的反诉,倪先生辩称,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已就房屋甲醛问题进行过沟通。倪先生委托鉴定检测的结果出来后,其就以房屋甲醛超标为由提出过合同解除事宜。如果周女士认为不存在超标情况,应当立即验证,而周女士一直拖延到案件审理时才委托检测,是为了等待甲醛不再超标。周女士的行为构成故意扩大租金损失。

宝山区法院审理认为,周女士自认房屋于6月初进行装修,其作为出租方,应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房屋。7月,倪先生表示新装修的房屋可能存在甲醛超标问题,要求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甲醛检测,但周女士对此未作回应。在此情形下,倪先生有权单方委托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结合房屋装修时间及检测结果,倪先生担心甲醛超标并向周女士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符合常理。

至于周女士在庭审过程中提供检测报告,主张房屋不存在甲醛超标情形,法院认为,考虑到甲醛的挥发性及空气流动性,周女士提供的检测报告仅能证明检测当时房屋内的空气质量情况,无法反映7月的房屋情况。合同签订后,倪先生一直积极与周女士协商沟通房屋甲醛问题,未实际搬入房屋且于起租日次日便提出解除合同,其间亦无故意拖延行为。倪先生提出解除合同后周女士理应及时收回房屋,周女士怠于收回房屋的租金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据此,宝山区法院判决双方租赁合同于2023年7月解除,周女士应退还倪先生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共计6800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该判决已生效。

焦点分析

一、承租人能否以甲醛超标为由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租金等费用?

相关法律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因此,作为住房出租人,应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针对装修后空置时间短、甲醛等有害气体含量高的房屋,应积极进行检测、治理,需待有害气体挥发至浓度限值以下才能对外出租。若出租人提供的租赁房屋有害气体超标,危及承租人身体健康,即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房屋空气质量不合格,人民法院也应支持承租人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租金等费用的请求。

二、承租人不慎租到“甲醛房”如何应对?

1.沟通反馈异议应留痕。在租赁过程中若发现可能存在甲醛等有害气体超标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出租人提出异议,并保留好双方的沟通记录。

2.检测机构选择要正规。必要时应请检测机构上门检测房屋内空气质量,并提前核查好机构的资质和权威证书,确保机构正规。检测时,尽可能保证双方都到场,若出租人拒不配合前往现场,承租人则应保留好检测报告、检测费用支付凭证及发票。

3.协商解决纠纷存理性。在检测出屋内空气质量不合格后,冷静、理性地与出租方协商退租事宜。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可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

此外,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应详细了解房屋现状,询问装修结束时间。针对装修空置时间不长的房屋,必要时可要求出租人提供近期房屋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确保居住环境良好。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株洲中院 成立金融系统“云共享法庭”

本报消息 日前,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分行设立湖南省金融系统首家“云共享法庭”,利用农行株洲分行现有办公场地,通过“一根网线、一块显示屏”,将“法庭”“调解室”搬到银行现场。

“共享法庭”是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依托行业协会、村社、调解组织等现有空间搭建,法庭配备一名法制指导员和一名庭务主任,再加上书记员和若干调解员等,对人民群众的诉求,法庭能一站式化解,一揽子解纷,一次性执行。

株洲设立“共享法庭”,是金融服务模式的一次深刻变革,旨在推动司法和金融深度融合,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司法保障。工作人员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一线连接人民法院,一网提供线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司法服务,促成司法与金融在资源、信息和服务上共享。

当日,“云共享法庭”成功化解两笔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敲响株洲农行共享法庭“第一槌”。